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审议通过《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